



走近洛阳“福尔摩斯”之 影像技术专家

模糊的影像 如山的铁证

□记者 孙自豪 见习记者 姜春晖 通讯员 刘军 崔蕾 文/图

看电视时，要是图像模模糊糊，连人脸都看不清，您一定会感到扫兴。但是，就有这么一些人，专门研究那些模糊的视频，而且一看就是几个小时，甚至几天几夜。

拍照时，我们总想着怎么样把它拍得更美，拍得更有诗意。但是，就有这么一些人，专门拍摄惊险、恐怖、呆板的场景，甚至每每把镜头对准旮旯缝道。

这些人的职业名为影像工程师，陈明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。



工作时，摄影与美无关

陈明1999年毕业于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，2006年获得中国人大公共管理硕士学位，从警以来一直在市公安局刑事科学研究所从事影像技术研究工作，是洛阳警界很有名气的影像资料处理高手和刑侦破案能手。

陈明是个喜欢钻研的人——他现在所从事的影像技术研究工作并不是他本来学习的专业，但他还是“钻”出了大名堂，甚至成为这个领域的权威。多年来，他主要负责重大案发现场拍照录像、物证照相、案件多媒体制作、案件人像组合、音像资料处理等方面的工作，

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。此外，他还在心理测试、测谎等方面有一定研究。

案子的随机性决定了陈明工作的随时性。陈明经常是走到哪里，工作设备就带到哪里：两部照相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多谱段光源……加起来，一般不下30公斤。因此，他经常自嘲“负重前行”。

案子早破一天，就可以多挽回点儿损失，就可以早一点儿给受害方一个交代。陈明科室所负责的影像资料辨认、图像鉴定、人像合成等环节，处在侦破工作的起点，其工作压力可想而知。一旦案发，陈

明免不了要经历几个不眠之夜。有时，一段几分钟的监控录像，他要反复研究几十遍甚至上百遍。

陈明是个痴迷的摄影爱好者，但他说，“工作的时候，摄影与美无关”。追问为什么，他指着记者的相机说：“你们拍的是活人，我们拍的大多是尸首或惨案现场；你们的镜头追求美一些、再美一些，我们要求的是客观客观再客观；你们可以拍些动态的、活泼的画面，我们拍摄的永远都是死巴巴的静态；你们四季皆有美景可拍，但是我们最怕过夏天——因为有时要趴在恶臭的尸首边拍摄那些细小的痕迹……”

模糊影像里揪出真凶

影像室的工作范围有这些：影像资料的辨认、模拟，数字图像和监控录像资料的检验鉴定，录音、语音处理及检验鉴定，视听资料的提取、分析。陈明总说，他们的工作是辅助破案，为侦查工作提供依据和方向而已。但是，正是这些如山的铁证，直接锁定了妄图逍遥法外的犯罪分子。

今年7月14日凌晨，一名出租车司机在涧西被杀害。陈明闻讯，当即带着各种设备来到现场。拍全景，拍血迹，拍刀痕，拍足迹，拍血指印……从作案第一现场到抛车弃尸地点，陈明看得仔细，拍得认真。有时，为提取一枚尽量完整的指纹，陈明要借助多谱段光源等仪器，从各个角度拍摄30次以

上。当天上午阴云密布，为了不破坏出租车上的痕迹，陈明没有动用搬运器械，愣是与同事生生把出租车抬进了附近的车库。

陈明一直从当天上午10点忙到晚上7点，才将最后一枚指纹提取完毕。随后，陈明又连夜将采集回来的大量影像资料进行比较分析，最终筛选出效果最好的几枚嫌犯指纹，传给了指纹比对人员。

第二天中午，专案组传来消息，根据陈明采集的指纹信息，凶手初步锁定为曾因张贴小广告而被警方处理过的一名少年。几天后，案件告破，杀人者正是这名少年与一名其刚认识不久的网友。

画像也是陈明的拿手好戏。有

一次，西工公安分局侦办一起命案，其中一名凶手没有归案。警方调取所有资料，均没有与该人相关的信息。后来根据该犯同伙的描述，陈明进行了人物画像。而正是根据这一画像，群众在西安一建筑工地发现了逃亡至此的杀人犯。

2006年12月，我市一家超市发生一起爆炸敲诈勒索案。陈明连夜赶赴案发地，利用调取的大量监控录像资料，清晰地处理出了犯罪嫌疑人的影像资料。此外，根据现场反复观察、比对，陈明估测出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。当晚，警方打印出5000份犯罪嫌疑人的画像，张贴于各有关场所，嫌犯3天后即在偃师落网。

一对金耳环为好人洗冤

在接受讯问时否认与该案有关。

陈明连夜对上述监控视频进行研究。乍一看，视频里张贴广告的妇女，从体貌特征、衣着打扮来看，与民警认定的妇女十分相像。

但是，陈明敏锐地发现，视频中，每当身旁有机动车辆经过时，该妇女两耳耳垂处都闪现隐约的光亮。陈

明当即致电民警，询问他们认定的那名妇女有没有耳环或是否打有耳洞。当对方回答“没有”时，陈明斩钉截铁地说：“放人吧，不是她！”

民警听到这一消息，虽然感到沮丧，但据此明确了侦破重点。没过几天，办案人员就抓到了戴着一对金耳环的犯罪嫌疑人。



神探档案

陈明，男，32岁，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五大队(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)影像室主任，影像工程师，在洛阳警界颇有名气。



珍贵的7分50秒误差

2007年3月18日，洛龙区白马寺镇某村发生一起伤害致死案。警方通过现场勘验，同时结合死者的通话记录，怀疑死者可能是在乘坐出租车回家途中，因资费问题与出租车司机发生矛盾，最终被出租车司机杀害。

随后，陈明与同事推断出死者乘坐的出租车可能行走的路线，并调取了上述路线相应时间内的所有监控录像。结果，他们从3家单位的监控录像备份资料中提取了13段录像。通过与监控屏幕上显示的时间进行核对，这3家单位的监控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的误差分别为“+57秒”、“-13秒”和“+42秒”。据此标准，陈明等人模拟行走路线所需的时间以及目击人描述的出租车特征，对这13段录像资料进行了统计分析，最后确定了45辆出租车。

不过，这45辆出租车很快就被全部“否定”，案件陷入僵局。

陈明等人扩大了候选车辆的时间筛选范围，并在二广高速白马寺收费站附近的监控录像中，发现一辆具有作案嫌疑的出租车。虽然该车出现时间和案发时间有较大差距，但是陈明等人决定“追查试试”。正是这一追一试，给破案带来了关键性的转机。

由于陈明等人认定的嫌疑车辆车速较快，且夜晚光照效果不好，车辆的颜色等特征均无法确定。他们随即租乘了多辆各种款式的出租车，在相同的环境条件下通过该收费站路段，并将此时

的视频图像进行分析和比对。在监控室内，技术员对照监控屏幕，记录下各款式“实验”车辆通过的准确时间。

实验结束后，陈明在对录像备份资料进行回放时发现，模拟试验车辆并未在记录的时间出现，出现时间比记录在册的时间晚了7分50秒。起初，陈明以为是技术员统计时间出现失误，后来却发现所有试验车辆出现的时间都“延迟”了7分50秒。

陈明通过仔细研究发现，这7分50秒的误差，是在监控实时资料进行后期备份压缩的过程中产生的。这说明，警方过去所依据的时间段统计的嫌疑车辆，很可能因为这一误差给漏掉了。陈明随即对之前调取录像的3部监控设备进行了试验分析，发现这些监控实时资料在后期压缩备份过程中均产生了3至8分钟不等的误差。

根据误差大小，陈明等人调整思路，很快又确定了15辆嫌疑车辆。经进一步排查，嫌疑车辆被查获，此案成功侦破。

一名老刑警评价说，以往在调取分析监控录像资料时，往往只是根据监控设备屏幕上显示的实时监控时间，与北京时间进行对比，以确定时间误差，却从来没有怀疑和发现监控视频资料在压缩备份过程中，也会产生时间误差。陈明发现的这种误差，因此显得非常珍贵——它对同行在今后监控视频资料的调用利用中，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。

